

中宁县恩和镇红梧山海杰商行经营超过保质期 食品违法行为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2〕036号
案件名称	中宁县恩和镇红梧山海杰商行经营超过保质期 食品违法行为案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事由	2022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中宁县恩和镇红梧山海杰商店进行食品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商行经营的食物超过保质期，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之规定，执法人员随即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填写了《立案审批表》，报请主管局长审批，局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物、食品添加剂、食物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物、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行政相对人名称	中宁县恩和镇红梧山海杰商行
注册号	92640521MA76GYQ78B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明霞
处罚结果	1. 没收超过保质期食物；2. 罚款1000元。
处罚生效期	2022年5月6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